# 关于借贷合同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寻梅 更新时间：2024-02-12

*关于借贷合同（通用15篇）关于借贷合同 篇1 甲方(贷方)： 乙方(借方)： 为保证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规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借贷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贷金额、利息、...*

关于借贷合同（通用15篇）

关于借贷合同 篇1

甲方(贷方)：

乙方(借方)：

为保证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规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借贷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贷金额、利息、期限

乙方向甲方借贷现金人民币贰拾万元(￥20万元)，约定贷款利息为月息1.5%。贷款期限自20xx年10月27日起至20xx年1月26日止共3个月。每贷款使用月的第一日为当月利息支付日。(即每月26日应付清下月利息￥3000元)

第二条：双方约定

1、贷款仅用于在南京证券华林路营业部(以下简称 证券营业部 )开立的82 资金账户(即： 专用账户)中作股票投资，乙方同时注入资金人民币肆万元(￥4万元)作为信用风险保证金。

2、合同期间乙方在双方约定范围内行使投资操作权。甲方借给乙方的款项，自乙方接受专户密码时起即可操作交易，凡在该帐户上进行的一切证券交易均视为乙方本人亲自办理，拥有取得所有投资收益的权利，同时承担所有投资风险(包括政策规定的纳税申报和纳税)及所有法律后果。甲方不承担投资风险也不享受利息以外的投资收益。

3、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对上述账户实施如下操作：提取或划转资金; 办理转托管及撤销指定交易之手续。

4、运作范围为沪深两市除开ST类及业绩亏损个股以外的所有A股，单只股票持仓不得超过总资产60%。新上市或恢复上市当天无涨跌限制的股票不得买入，.除非甲方书面认可，若有权证交易操作，资金仅限在0万元之内。乙方若超出以上约定范围运作，甲方有权将超出部分指令营业部或自行予以卖出。

5、当上述账户资产总值低于人民币贰拾贰万肆仟元时，乙方应及时补充保证金。否则不得再买入股票，当资产总值低于贰拾贰万元时，不管该帐户证券市值是否反弹升值，甲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修改密码强行平仓，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因平仓导致乙方丧失对账户之控制权，乙方需补仓至双方约定信用保证金额，方可重新取得控制权进行正常操作，在此期间乙方照常支付甲方约定之利息。如平仓所得资金不足偿还甲方所出资时，乙方应在五天内补足，否则从第六天起甲方将按日千分之五收取乙方违约金。

7、当该账户资产总值高于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时，乙方有权将高出部分的资金转入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应配合办理划转手续。

8、甲乙双方除遭遇不可抗力外，不得提前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约提前终止协议须支付人民币3000元赔偿金给另一方。

9、合同签定后即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到期后，经双方同意。乙方支付利息后可逐月延长合同。

甲方(贷方1)：

甲方(贷方2)： 乙方(借方)：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关于借贷合同 篇2

合同编号：\_\_\_\_\_\_\_\_\_

建设项目：\_\_\_\_\_\_\_\_\_

借款单位：\_\_\_\_\_\_\_\_\_

主管部门：\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民法典》和《中国投资银行投资贷款试行办法》，甲方向乙方申请为进行\_\_\_\_\_\_\_\_\_项目所需资金，乙方经审查后同意按照下述条件提供资金，为明确各方责任，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同意贷给甲方外汇（大写）\_\_\_\_\_\_\_\_\_，其中：本金\_\_\_\_\_\_\_\_\_，建设期利息\_\_\_\_\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其中：本金\_\_\_\_\_\_\_\_\_元，建设期利息\_\_\_\_\_\_\_\_\_元（以下简称\"贷款\"）。

上述贷款，已包括按甲乙双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的准备贷款协议支用的外汇（大写）\_\_\_\_\_\_\_\_\_。

第二条 贷款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其中宽限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三条 甲方按本合同所借的外汇和人民币贷款，都必须在乙方开立账户。本合同签署后一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提送本年度“投资贷款年度用款计划”（以下简称“用款计划”）；并在项目用款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终了三十天前，提送下年度“用款计划”，经乙方审查同意后按季存入甲方开立的存款账户使用，自转存之日起，乙方计收贷款利息，同时对未支用部分的存款，向甲方支付存款利息。

第四条 乙方按审查同意的用款计划，保证及时向甲方提供贷款资金。如未按期提供，乙方应按未提供的贷款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第六条规定的固定年息或浮动年息（按起息日的年息计算）加百分之二十计付。

第五条 甲方用款需要超过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总额时，由甲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后追回贷款，并签订书面补充贷款协议。作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外汇贷款，甲方必须用外汇还本付息，人民币贷款用人民币还本付息。贷款利息在合同规定的还款期内，人民币贷款为年息百分之\_\_\_\_\_\_\_\_\_，外汇贷款实行固定利率为年息百分之\_\_\_\_\_\_\_\_\_/浮动一利率按\_\_\_\_\_\_\_\_\_个月浮动一次，本次基期利率为年息百分之\_\_\_\_\_\_\_\_\_。

第七条 实行浮动利率的外汇贷款，同时实行分摊汇率损益。甲方同意按《中国投资银行外汇贷款利率和汇率损益分摊试行办法》承担损益。

实行固定利率的外汇贷款，甲方同意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按季对本年度“用款计划”贷款额的未支用部分支付千分之七的承诺费。甲方当年用款需要超过年度用款计划时，必须提出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才能追回年度用款，追加部分从一月一日起补计承诺费。

第八条 对乙方提供的贷款，甲方保证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的期限内还清全部本息。本合同贷款的还本计划如下：\_\_\_\_\_\_\_\_\_。

如果甲方不能按年度还本计划归还的，从当年十二月份银行结息日开始对逾期贷款加息百分之二十。

第九条 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为减少乙方贷款风险，甲方同意提交“按期偿还外汇贷款本息担保书”和“按期偿还人民币贷款本息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甲方提交的按期偿还外汇贷款本息担保书如果只是外汇额度担保的，在人民币担保书内应包含购买等值外汇所需的人民币数额。甲方不能履行合同时，由担保单位承担偿还本息的责任。

第十条 本项目贷款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如有挪用，被挪用部分在挪用期间加息百分之五十。贷款期内，甲方应向乙方定期送交有关工程建设和生产经营的会计、统计报表，乙方有权调阅有关资料或进行现场检查。甲方如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乙方有权停止发放或提前收回贷款。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至贷款本息全部还清后自动终止。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分送单位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国家在投资、信贷等方面的法律、法令、条例和规定有新的变更时，本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应作相应变更。

第十三条 本合同的附件，除第九条提到的外，如有财产抵押担保书、工贸合同、公证文本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借款单位（盖章）：\_\_\_\_\_\_\_\_\_

贷款单位（盖章）：\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借贷合同 篇3

贷款方：\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

保证方：\_\_\_\_\_\_\_\_\_\_\_\_\_(借款合同中应否有保证方，应视借款方是否具有银行规定的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和适销适用的物资、财产，或者根据借贷一方或双方是否提出担保要求来确定。)

借款方为进行\_\_\_\_\_\_\_\_生产(或经营活动)，向贷款方申请借款，并聘请\_\_\_\_\_\_\_\_作为保证人，贷款方业已审查批准，经三方(或双方)

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贷款种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第二条 借款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第三条 借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整。

第四条 借款利率 借款利息为千分之\_\_\_\_，利随本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计算。

第五条 借款和还款期限1.借款时间共\_\_\_\_年零\_\_\_\_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借款分期如下：

第六条 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1.还款资金来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第七条 保证条款1.借款方用\_\_\_\_\_\_\_\_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

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品由贷款方退还给借款方。

2.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4.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5.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6.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而关闭、破产，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的，在处理财产时，除了按国家规定用于人员工资和必要的维护费用时，应优先偿还贷款。由于上级主管部门决定关、停、并、转或撤销工程建设等措施，或者由于不可抗力的意外事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向贷款方申请，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并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 励志天下  )

第八条 违约责任一、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1.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时期内，银行可以停止发放新贷款。

2.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3.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贷款方的违约责任1.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应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2.银行、信用合作社的工作人员，因失职行为造成贷款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

违法活动的，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应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它本合同非因《民法典》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民法典》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它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后，借款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报送\_\_\_\_\_\_\_\_\_\_等有关单位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贷款方：\_\_\_\_\_\_\_\_(公章)

代表人：\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电话号码：\_\_\_\_\_\_\_\_借款方：\_\_\_\_\_\_\_\_(公章)

代表人：\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银行账户：\_\_\_\_\_\_\_\_电话号码：\_\_\_\_\_\_\_\_保证方：\_\_\_\_\_\_\_\_(公章)

代表人：\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银行账户：\_\_\_\_\_\_\_\_电话号码：\_\_\_\_\_\_\_\_签约日期：\_\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_

关于借贷合同 篇4

出借方(甲方) 身份证号码：

借款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本合同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本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部分 借贷条款

第一条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第二条 借款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内(月)利率为(大写) 即(小写) % .

借款方每个还息日除按上述规定支付利息外，还应按合同借款金额的 % 向出借方支付服务费。

第四条 还款方式：借款方选择以下第 种还款方式：

1、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

2、按月结息，利息支付日为每月 日，借款到期利随本清。

第五条 借款方提前还款应征得出借方的同意。出借方同意借款方提前还款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及借款实际使用期限计收利息及相应的服务费，合同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出借方提前收回借款应征得借款方同意，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由双方另行约定。

如出现下列情形，出借方有权要求借款方在一定的期限内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借款本息：

1、借款方将所借款项用于非法活动;

2、抵押物毁损或灭失，不足以实现本合同抵押之目的;借款方不能提供出借方可予接受的其他抵押物的;

3、其他：

第七条 借款方的权利和义务：

1、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和其他材料，并接受出借方的监督和检查;

2、保证本借款不用于非法活动;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借款本金，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第八条 出借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对本合同项下抵押的房产进行查询和核实;

2、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办理抵押登记完毕后 日内，足额向借款方发放借款;

3、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借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有权按照约定行使抵押权。

第二部分 抵押条款

第九条 为确保借款方正当履行还款义务，借款方自愿以其拥有所有权并有权处分的位于 - 的合法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以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房地产)抵押给出借方，作为借款方归还借款的担保。

借款方保证，该房地产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被查封、已抵押等情况; 和他人共有的，共有方应出具书面证明，同意将该房地产抵押给出借方，并同意受本合同约束。

第十条 经评估公司评估，并经本合同双方确认，上述用于抵押的房地产价值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订后当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双方当事人应持房屋所有权证及其他相关证件到房管部门办理房屋抵押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服务费、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出借方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保全费。

当借款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时，无论借款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它担保，出借方均有权直接要求借款方以该房地产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三条 抵押期间，未经出借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抵押物出租、转让、抵债或赋予其它负担。

第十四条 出借方应在借款方偿还全部款项后三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协同办理抵押注销登记。

第三部分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下列情况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借款方提供的证件、证明等有虚假、非法的情况，出借方可要求借款方立即偿还全部借款及相应利息和费用，可依法行使对本合同项下抵押房产的抵押权;

2、借款方在还款期限届满时，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视为严重违约，应另行向出借方支付全部借款本金 %的违约金，并承担出借方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保全费;

3、出借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借款方发放借款的，视为严重违约，应承担其他方所付出的直接费用，并向借款方另行支付全部借款本金 %的违约金;

4、因出借方的以下行为，致使不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办理抵押注销手续的，出借方应向借款方支付全部借款本金 %的违约金：

(1)出借方无正当理由在借款方全部偿还本金、利息和费用三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拒绝办理抵押注销手续的;

(2)因出借方保管不善，造成房屋所有权证或他项权利证明丢失、损坏，不能及时办理抵押注销手续的;

(3)因出借方变更地址、电话等无法联系，不能如约办理抵押注销手续的;

第十六条 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1、在签订本合同前，合同双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内容，并承诺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意思表示均真实有效;

2、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

3、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4、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提前解除，应由合同双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部门或单位)留存 份。

出借方(签字) 借款方(签字)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私人借贷合同范本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出借人) \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具体约定：

(一)乙方借给甲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本合同借款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本合同借款月利率为\_\_\_\_\_\_\_\_\_\_\_\_\_‰。

(四)本合同借款期限\_\_\_月，自\_\_\_月\_\_日起至\_ \_\_月\_\_日止。

(五)甲方选择的还款方式为

(六)本合同借款的担保方式为\_个人无限连带保证反担保\_(见第二条保证条款)

(七)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一式五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

第二条、保证条款：

(一)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

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

2、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

3、为实现债权和质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发生的律师费)

(三)保证人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在借款期内，保证人发生被宣告破产、被依法撤销、解散、资不抵债等丧失担保资格和能力的变故时，保证人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应提供新的担保。

(五)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一切义务均具有连续性，对其合法继承人具有完全的约束力。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即构成违约：

(一)甲方改变借款用途;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或未按约定的金额归还借款本息;

(三)甲方提供的证明、资料等文件有虚假、非法的情况;

(四)甲方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监护人或者其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

(五)合同履行期间，抵押人擅自处分抵押物，或者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乙方要求恢复原状、提供担保遭拒绝;

(六)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中断、撤销乙方要求投保的保险;

(七)保证人提供虚假财务报告或者拒绝乙方对其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保证人违反本合同保证条款或丧失担保能力甲方未能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担保;

(九)甲方或担保人其他可能影响归还乙方贷款的行为。

二、发生违约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一)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计收罚息和复利;

(二)要求甲方立即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或以合法程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质押物以清偿全部借款和利息，或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三)其他法律允许的措施。

第四条 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关于借贷合同 篇5

甲方（出借人）：（身份证号码：）

乙方（借款人）：（身份证号码：）

连带责任保证人：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及连带责任保证人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愿出借给乙方人民币伍万元整（￥：元），借款期12个月，自年月日至年月日，于订立本合同之时，由甲方给付乙方，乙方保证不用借款从事违法活动。

二、每月利息率为‰，乙方应每三个月付清利息一次，不得拖欠。乙方保证按期归还借款，如果不能按期归还借款，乙方承担甲方追讨该借款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三、本合同的债权，甲方可自由转让与他人，乙方不得异议。乙方偿还借款的顺序为先利息后本金。

四、乙方应觅连带责任保证人叁名，确保本合同的履行。连带责任保证人愿与乙方负连带返还本金、利息和追讨该借款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的责任，并抛弃先诉抗辩权。

五、甲乙双方及连带责任保证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即表示充分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甲方：乙方：

连带责任保证人：

签订合同日期：年月日

关于借贷合同 篇6

贷款方:\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

保证方:\_\_\_\_\_\_\_\_

借款方为进行\_\_\_\_\_\_\_\_生产(或经营活动),向贷款方申请借款,并聘请\_\_\_\_\_\_\_\_作为保证人,贷款方业已审查批准,经三方(或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贷款种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借款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整。

第四条借款利率借款利息为千分之\_\_\_\_,利随本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计算。

第五条借款和还款期限

1.借款时间共\_\_\_\_年零\_\_\_\_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借款分期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还款资金来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保证条款

1.借款方用\_\_\_\_\_\_\_\_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品由贷款方退还给借款方。

2.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4.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5.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6.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而关闭、破产,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的,在处理财产时,除了按国家规定用于人员工资和必要的维护费用时,应优先偿还贷款。由于上级主管部门决定关、停、并、转或撤销工程建设等措施,或者由于不可抗力的意外事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向贷款方申请,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并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1.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时期内,银行可以停止发放新贷款。

2.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3.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贷款方的违约责任

1.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应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2.银行、信用合作社的工作人员,因失职行为造成贷款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应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它

本合同非因《民法典》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民法典》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它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后,借款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公证机关留存一份。

贷款方:\_\_\_\_\_\_\_\_(公章)

代表人:\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公章)

代表人:\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

银行账户:\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

保证方:\_\_\_\_\_\_\_\_(公章)

代表人:\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

银行账户:\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

关于借贷合同 篇7

贷款方:

借款方:

保证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借款方为进行经营活动,向贷款方申请借款,经甲、乙、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贷款种类

公司经营贷款

第二条借款用途

乙方向甲方申请的贷款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用于 公司支付位于 的 号地块的竞标款及首期地价款,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用于借款方的 。

第三条借款金额(大写元整。

第四条借款利息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借款利息为零，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借款利息。

第五条借款方式及期限

5.1借款方式为甲方于 日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所有借款款项，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5.2借款期限为年日共年。

第六条还款方式及期限

6.1还款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即：乙方于日前将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款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6.2还款期限为年月

第七条保证条款

1、借款方用 公司的股权质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质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 质押品由贷款方退还给借款方。

2、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借款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4、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1、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每月按 %的利率加收罚息。

2、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加收本合同项下借款数额%的罚息，罚息按月计算。

二、贷款方的违约责任

1、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应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即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数额 %的罚息，罚息按月计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附则

如借款方未能按期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除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外)，并用 公司的名义支付完位于 的 号地块的首期地价款后，贷款方除有权处置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合同编号为： 。)项下质押物，但不得再向借款方索取任何款项，无条件同意本合同终止以及本合同项下所有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终止、灭失。

第十一条其他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贷款方、借款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报送等有关单位(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贷款方:(签字)

地址:

电话号码:

借款方:(签字)

地址:

电话号码:

保证方:(签字)

关于借贷合同 篇8

出借方：（甲方）

借款方：（乙方）

保证人：（乙方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

借款方为扩大生产经营，向出借方借款，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三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昭信守。

第一条借款用途：本合同所借款项用于公司经营活动。

第二条借款金额：人民币叁百万元整。

第三条借款利息采用固定利息形式，不随国家利率变化，月利息为百分之十。

第四条借款和还款期限：

1、借款时间共三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出借方将于\*\*年月日之前，将该款项一次性以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交到借款方财务部门。

2、还款时间与金额：

借款方还款时间为20\_\_年月日，本金和利息一并以现金或者银行支票形式还清。

3、借款方如当期在约定时间内未清当期款项应按日息计算，如还款日期超过30天应付当期还款金额10%违约金。

第五条还款资金来源：公司账面金额。

第六条借贷及保证人三方权利义务：

（一）借款方义务

1、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借款方如发生足以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应在该事项发生后三日内通知出借方，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2、借款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还本付息。

（二）出借方义务

出借方应当按期足额将款项交付给借款人。

（三）保证人义务

1、监督借款方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监督借款方按时还款付息。

2、如借款方不能按时还款付息，以个人全部财产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1、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八条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1、借款人需要延长借款期限的，应在借款到期日前30日内向出借人提出申请，征得其同意。

2、出借人若单方解除协议，提前收回本金，需提前30日向借款人提出告知，借款人只将本金归还，利息清零无需支付。

3、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订立书面变更协议。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它：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借人（签字）：\_\_\_\_\_\_\_\_\_\_借款人（签字）：\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保证人（签字）：\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关于借贷合同 篇9

借款人(抵押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出借人(抵押权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保证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编号：

重要提示：本合同系借、贷及保证人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条款均是真实意思表示。为维护借、贷及保证人三方合法权益，请对合同条款中的黑体部分予以充分注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借、贷及保证人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此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人及借款金额

借款人向出借人借款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第二条 借款人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途为 。

未经出借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借款不得用于国家法律和金融法规明确禁止经营的项目。

借款人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不得私自改变资金用途，更不得用作违法和犯罪使用。否则产生法律责任由借款人承担，并由借款人赔偿出借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三条 借款人借款期限

借、贷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_\_\_\_月天。即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 借款交付

出借人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将借款以 形式交付借款人。

借款人指定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第五条 借款人借款利率和计息、结息

一、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遇法定贷款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

二、计息：按债权人适用的计息方式计算利息。

三、 结息和付息：

经协商一致，借款人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偿还贷款利息：

1、按月付息，每一个月为一期，共 期，每期 元。

2、按季付息，每三个月为一期，共 期，每期 元。

3、按半年付息，每六个月为一期，共 期，每期 元。

4、一次性付息，每期 元。

5、其他： 。

四、违约金

若借款人未按约定期限还款，就逾期部分，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借款总额的百分之五收取违约金，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第六条 还款

借款人应在借款到期当日将本金(即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存入出借人账户。

出借人指定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第七条 抵押条款

为确保借款人与出借人签订的民间借贷合同的履行，抵押人愿意以其所拥有的、有处分权的房屋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财产，向出借人提供债务履行担保。

出借人经审查，同意抵押人以其所拥有的、有处分权的房屋及其占用范围内有使用权的土地作为借款人履行债务提供担保。为明确借款人和出借人保证人三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订以下条款。

一、抵押人用作抵押的房地产座落于\_\_\_\_\_\_\_\_\_市 \_\_\_\_\_\_区\_\_\_\_\_\_\_\_\_\_\_\_街(路、小区)\_\_\_\_\_栋单\_\_\_\_\_号，其房屋建筑面积\_\_\_\_\_\_\_\_\_\_\_\_，房屋产权证号： 。

二、抵押财产价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确认。

1、经由合法评估机构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 ，抵押率为 %。

2、不经评估，由缔约方协商确认市值为人民币(大写) ，抵押率为 %。抵押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三、 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_\_\_\_年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抵押人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及债权债务纠纷，概由抵押人负责，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由此给抵押权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抵押人负责赔偿。

五、出借人保证按主合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如因出借人延误造成经济损失的，出借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抵押人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房屋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保证抵押房地产完好无损的责任，且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检查监督。

七、在抵押期间因使用不当造成毁损，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恢复房地产原状或提供给抵押权人认可的新的抵押房地产，在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抵押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偿还本息。

八、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擅自转让、出卖、租赁抵押物，不得对抵押物重复设定抵押。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若因抵押人行为造成房屋权属变更等给抵押权人造成损失的，由抵押人负责赔偿。

九、本合同生效后，借、贷及保证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须经借、贷及保证人三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八条 借款的保证 本次借贷行为 (身份证号：)自愿为借款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借款人逾期未履行还款义务时出借人有权向保证人主张权利，要求保证人偿还借款本息及相关损失。(详见附件一)

第九条 借款人及担保人承诺如下

一、担保人自愿签署“连带责任保证书”以其个人及家庭所有财产对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二、借款人及担保人自愿接受出借人的检查和监督，并给予足够的协助和配合。

三、借款人及担保人不以降低其偿债能力的方式处臵自有财产。借款人及担保人对

第三人提供保证或以自身资产设臵抵押、质押担保时，必须及时通知出借人，并征得出借人书面同意。

四、借款人及担保人承诺当发生如下事件时将及时通知出借人：

1、在本合同或其他任何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2、经营出现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3、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4、发生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第十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一、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或视为借款人及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1、向出借人提供虚假资料、文件、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资料、文件、信息，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

2、未按期归还借款本息;

3、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4、违反其所作的承诺;

5、在担保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影响借款人及担保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6、抵押物、质物贬值、损毁、灭失、被查封或冻结，借款人及担保人未按出借人的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7、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8、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约定;

9、在与出借人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二、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出借人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借款人及担保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2、宣布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全部或部分提前清偿;

3、宣布借款人及担保人在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清偿;

4、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借款人及担保人与出借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5、要求借款人及担保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出借人造成的损失;

6、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或者将抵押物(质押物)依法变现归还借款;

7、出借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十一条 税费

因借款人、抵押人的违约导致本合同在订立、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而增加的有关税收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税收、诉讼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等均由借款人支付或偿付。

第十二条 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经借、贷及保证人三方书面同意可以进行修改、补充或解除。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争议解决及司法管辖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借、贷及保证人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借、贷及保证人三方约定同意直接向出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件

下列附件及经借、贷及保证人三方共同确认的其他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借款条款自出借人将所出借的款项交付借款人之日起生效，保证条款自保证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房屋土地等的抵押条款自在房屋或土地等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执有情况为 ，均具有同等效力。

出借人(抵押人)： 借款人(抵押权人)： 保证人：

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借贷合同 篇10

甲方（出借款人）：（身份证号码：）

乙方（借款人）：（身份证号码：）

连带责任保证人：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及连带责任保证人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愿出借给乙方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借款期12个月，自20\_\_年5月7日至20\_\_年5月6日，于订立本合同之时，由甲方给付乙方，乙方保证不用借款从事违法活动。

二、每月利息率为20‰，乙方应每三个月付清利息一次，不得拖欠。乙方保证按期归还借款，如果不能按期归还借款，乙方承担甲方追讨该借款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三、本合同的债权，甲方可自由转让与他人，乙方不得异议。乙方偿还借款的顺序为先利息后本金。

四、乙方应觅连带责任保证人叁名，确保本合同的履行。连带责任保证人愿与乙方负连带返还本金、利息和追讨该借款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的责任，并抛弃先诉抗辩权。

五、甲乙双方及连带责任保证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即表示充分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甲方：乙方：

连带责任保证人：

签订合同日期：\*\*年五月二日

关于借贷合同 篇11

甲方：

乙方：

保证方：

乙方为进行 ，向甲方申请借款，并请 证方，甲方已审查批准，经三方(或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款金额:人民币 元正， 大写 元整。

第二条借款利率：借款的手续费为借款额的 %，即 元，借款时支付;借款利息为月息 ， ，不足整月时按整月计算，利随本清。

第三条借款和还款期限：自 20xx年 月 日起 20xx年 月 日止，借款期总计 月， 年 月 日本金和利息合计 元乙方一并归还甲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四条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还款资金来源：

2、还款方式：

第五条保证条款

1、借款方用到期不能归还甲方的借款时，甲方有权处理抵押品。乙方到期如数归还借款，抵押品由甲方退还给乙方。

2、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4、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所借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5、保证人担保，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贷方追偿的权利，借贷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甲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借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手续费双倍收取。

2、乙方如逾期不还借款，甲方有权追回借款，。

第七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甲方：(签字)

地址：

电话号码：

乙方：(签字)

地址：

电话号码：

保证方：(签字)

地址：

电话号码：

关于借贷合同 篇12

协议编号：

甲方：乙方：

地址：地址：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甲方向集团申请资金，经集团批准，由乙方借款给甲方，为明确责任，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借款金额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二条借款用途甲方借款将用于\_\_\_\_\_。

第三条借款期限本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从\_\_\_\_\_年月日至\_\_\_\_\_年月日。第四条借款利率和计息、结息\_\_\_\_\_确定借款月利率\_\_\_\_\_。

资金占用费按日计息，按月结息，每月由乙方出具《利息通知单》给甲方，甲方借以计提资金占用费。第五条还款

甲方按先还息再还本的原则偿还，甲方应在借款到期日连本带资金占用费一并归还乙方第六条逾期

甲方无法按时归还借款的，集团可以按以下标准提高支付乙方资金占用费利率，同时由集团加收额外管理费。

逾期期限：

调高幅度：

额外管理费（按本金的以下月利率计算）：

第七条协议争议解决方式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提交集团财务管理部协调解决。

第八条适用对象

本协议适用于经集团批准的资金申请借款，签订双方应为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或集团本部。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月日年月日

关于借贷合同 篇13

第一条?贷与人\_\_\_\_\_\_\_\_\_将第三条所载的动产，无偿贷与借用人\_\_\_\_\_\_\_\_\_使用，借用人约定\_\_\_\_\_\_\_\_\_使用后，返还其物。

第二条?借贷期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共\_\_\_\_\_\_\_\_\_年。

第三条?借用物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第四条?借用人应在其住所或\_\_\_\_\_\_\_\_\_\_\_\_\_\_\_\_\_使用借用物，不得搬移他处。

第五条?借用人如就借用物增加工作物的，应事先将设计书及费用估计提示贷与人，征得其同意。

第六条?借用人返还借用物时，可否取回所增加的工作物及应否回复原状，取决于贷与人。如贷与人不允许借用人取回所增加的工作物时，应偿还其费用，但以其现存的增加价额为限。

第七条?空口无凭，受立此约，双方各执一份。

贷与人（签字）：\_\_\_\_\_\_\_借用人（签字）：\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借贷合同（动产使用无偿借贷）

关于借贷合同 篇14

出借方：\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

担保方：\_\_\_\_\_\_\_\_。

三方经过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由出借方提供借款方借款计人民币\_\_\_\_\_\_\_\_\_元。还款计划如下：

第二条出借方应按期、按金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借款罚息同。

第三条借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贷款利率。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条借款方保证按本合同所订期限归还借款本息。否则，按中国人民银行延付款计算办法计算罚息。

第五条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_\_\_\_\_\_\_作担保，担保期限为\_\_\_\_\_\_\_,担保范围为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第六条借款到期后，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出借方和借款方各持正本一份，担保方一份。第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出借方：\_\_\_\_\_\_\_\_（章）

借款方：\_\_\_\_\_\_\_\_（章）

担保方：\_\_\_\_\_\_\_\_（章）

关于借贷合同 篇15

原告：\_\_\_\_\_\_\_\_\_\_\_\_银行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被告一：\_\_\_\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被告二：\_\_\_\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贷款本金\_\_\_\_\_\_\_\_\_\_\_\_元，截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的利息共计\_\_\_\_\_\_\_\_\_\_\_\_元(按银行同期利率计算)。

2、判令被告二对以上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3、判令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见证据一)，双方约定被告一向原告借款\_\_\_\_\_\_\_\_\_\_\_\_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六年。同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了一份《保证合同》(见证据二)，双方约定被告二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但没有明确保证方式。合同签订后，原告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_\_\_\_\_\_\_\_\_\_\_\_元打入了被告一的账户。借款到期后，原告多次催还，但被告一以各种理由进行拖延和推搪，至今未清偿其所欠原告的借款。同时原告也致函被告二，请求其代被告一偿还借款，但被告二却拒绝偿还。

原告认为，原、被告之间签订的《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是合法有效的，原告已按合同的约定向被告一支付了借款，但借款到期后，被告一却未能清偿，被告二也拒绝承担保证责任，二被告的行为是严重的违约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因此，二被告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原告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向贵院提起民事诉讼，希依法公判。

此致

\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

具状人：\_\_\_\_\_\_\_\_\_\_\_\_银行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

1、本状副本1份;

2、书证5份。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